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2024年3月28日經第十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批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規定補足人數。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審計工作組設在公司審計部，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及
- (3) 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2、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3、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1)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2) 就上述事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

- (4)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7) 就本條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
 - (8)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5、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6、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7、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規和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在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部門工作時，應當履行下列主要職責：

- 1、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 2、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3、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4、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 5、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二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 1、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 2、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 3、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 4、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 5、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 6、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 1、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 2、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的，或者保薦人、獨立財務顧問、會計師事務所指出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公告中披露內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風險、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1、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法律法規、深圳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閱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需在會議召開前五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委員提議時，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原則上採用現場會議形式。在保證全體參會委員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也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十九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二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實施細則自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試行。

第二十六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